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15　　公司简称:瑞晟智能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58,387.6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33,650.07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6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晟智能	6882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蒙	俞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电话	0574-88983667	0574-88983667
电子信箱	lvmeng@sunrise.com.cn	yukai@sunris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专注于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服装、家纺缝制行业,公司可以为其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细分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应用到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中。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可以为缝制企业提供从原料出入库、缝制加工、熨烫后整、到成品出入库等全生产过程中的仓储分拣、物料传送、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功能,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所需子系统以达成适合自身的智能制造方案。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从功能及形态上分主要部分包括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立体仓库系统、交叉分拣及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各类输送系统)、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如线外系统、MES、WMS 等)等子系统。生产系统主要负责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物料传送与数据采集,各类仓储分拣系统主要负责原料、成品的仓储分拣与数据采集,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负责信息管理、数据分析、指令下达等,各子系统通过输送线或输送设备、各类传感器、工业互联网等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1)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是缝制企业智能工厂物流系统核心组成部分,该系统主要安装在缝制企业的缝制车间,采用电脑化管理,融合企业级数据库、管理软件、电子技术、R.FID 射频技术、工业自控技术、机械传动技术等于一体,是一套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缝制生产流水线设备系统。针对不同的下游服装、家纺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多种类型的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主要包括 S50 型、S70 型、S80 型、S100 型等。

(2)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针对团服套装定制、私人服饰定制以及电商的存储、筛选、分拣、配对等工作的需求。该系统能同时分拣运输多类服装,多类款式、颜色、尺码等,实现对于物品信息的自动识别并根据企业制定的存储分拣规则高速自动配对分拣。应用于分散式下单模式场景,满足小批量、多批次的快速翻单需求,对接精准发单。可以节省大量仓储分拣人力资源,并提高分拣准确率及分拣速度。该系统另一特点是采用立体高效能的自动悬挂式存储模式和自动无人化的悬挂式分拣系统,对现有的作业空间环境进行最优规划,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高度空间,实现空间的高效利用。以最小的面积实现足量的存储,优化传送距离实现了高效的运输。缓存,输入,输出各自独立运行互不干涉。

(3)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主要由智能仓储系统(立体仓库系统)、柔性输送系统(自动化输送与搬运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交叉分拣、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4)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公司对于所出售的生产系统及仓储系统设备均配备有相关控制及信息管理软件,公司也单独出售线外系统(主要构成为信息采集装置(如扫码枪)、信息展示装置(如平板电脑等)及相关管理软件)。公司主要针对纺织服装类企业开发了针对性、综合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也就是 MES 系统。MES 软件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基于对下游缝制行业的深入了解,开发的 MES 软件可以与客户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仓储分拣系统、ERP 等系统实现数据双向对接,为缝制企业提供包括管能订单管理、智能计划排程、智能工时管理、智能物料管控、智能裁剪管理、智能裁片管理、智能生产管理、智能人员管控、智能生产看板、智能品质管控、智能数据监控等管理功能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5)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为基于公司过往提供的各子系统的能力,在单个项目合同中,将悬挂生产子系统、各类仓储分拣子系统、及各类配套软件等融合贯通,协调运作,将物料输送、仓储、分拣、数据采集及分析在仓库及生产车间之间打通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综合性的智能物流系统。通过合同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工厂生产、仓储的物流及数据整合贯通,形成智能工厂。

公司面临的下游行业对于智能化建设的要求逐步提升,有从数字化车间需求升级到智能化工厂需求的趋势。为客户一次性规划实施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第 06 包:数字化车间集成 – 服装服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除常用公司备货配件外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结构是模块化的:(1)就智能悬挂类系统来说,生产系统同型号单个工位的设备是相同的,所以配置的电器、机械等结构是相同的,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的轨道结构、分拣口结构等是类同的,所以,产品硬件部分定制化的成分很大部分在于根据客户工厂的具体情况设计的工作站、分拣口数量及系统摆放及轨道等走线布局;(2)就非悬挂系统来说,比如立体库主要由货架和堆垛机组成,视客户需求定制货架尺寸、选择堆垛机型号;再比如公司的直线分拣机的分拣台车是一样的,分拣系统视客户对于分拣设备规模的需求,设置数量不同的分拣台车等;(3)公司设备的配套软件,需要在设备安装现场安装,并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比如工作站数量、分拣口数量等等)进行参数的设置。根据上述产品特性,公司生产过程如下:

(1)自加工:悬挂生产系统及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中,客户对于产品定制化的硬件部分主要是由产品金属框架及轨道壳体尺寸定制加工来实现,具体的加工就是对于定制型材的切割、钻孔等简单机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但是各客户所需尺寸规格差异较大,需要密切配合,这部分由公司加工完成;(2)直接对外采购:除上述部分由公司加工外,其他非标准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图纸、参数等要求提供,标准件由公司选型采购;(3)委托加工:由公司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材料,加工商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加工后提供给本公司;(4)部件组装及固件写入:供应商提供的注塑件、电器组件、五金件、气动元件等零部件抵达公司后,公司组装成小型部件;对于控制模块,公司向其中写入固件(驱动及控制程序);(5)项目现场硬件安装:已经装配的小型部件及其他零部件装箱发运客户现场组装,少数大型外购件,比如立体仓库使用的货架、堆垛机等,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现场,在现场安装;(6)软件安装:设备硬件安装完毕后,公司需要在设备主控电脑中安装业务管理程序及控制程序,并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工作站数量、分拣口数量、仓储库位具体设置等等个性化部分)进行参数设置,与各控制模块通过现场网络链接完备,并于客户的数据库系统对接完备。公司相关程序均由研发部门开发完善,且其以软件的形式存在,无实物生产过程。执行完上述程序,公司的设备即生产完毕。

2、采购模式

(1)各品类零部件采购模式。对于公司自加工型材,由型材企业根据公司要求加工后提供给公司。注塑件,均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供货。电器组件及设备、五金件、气动元件等除标准件外,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后供货。部分工控单片机等电子部件及少量其他部件,由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由委外厂商按照公司给定的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加工作业。对于公司常用零配件、原材料,公司会有部分备货。

(2)供应商管理。公司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整理添加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信息库,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供应商考核,对于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交货期、服务等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进行供应商的动态调整。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需求制定采购清单;采购人员对供应商信息库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配件,验收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关系。公司在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福建、东北、西部、中部等省份或区域建立了区域销售网络,及时了解当地的客户需求信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流程,从合同洽谈到项目完成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首先与客户进行接洽并了解客户需求,再派专人考察客户现场场地,之后提出设计方案,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方案、报价、草拟合同,经公司对合同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项目需要,向仓库申请备货,仓库发货时安排人员跟进项目的安装、培训及验收工作;后期继续跟进收款对账事宜。

4、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及各渠道信息对于研发需求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后由各研发部门将初步评估下发具体研发小组进行产品研发调研;研发小组调研后向研发总监提交相关调研报告,主要包括:研发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度;产品研发可行性;市场需求情况;新产品研发成本和预期的效益;批量生产条件;公司人财物现有资源能否满足项目需求;知识产权风险情况等。研发中心就调研报告组织本部门、市场部门及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是否启动该项目计划,如讨论通过将启动填报《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相关研发部门填写完成《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后依次递交部门主管、研发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发中心总监统一分派研发项目编号,该研发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立项后根据《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进行初步方案设计、产品中期评审、产品设计完成评审、产品试制与测试、项目验收、检测、认证及科技成果发表及项目移交,最终研发中心项目组需将项目有关的物料清单、产品生产流程、制造丁艺、工装、测试点等有关文档移交到项目中心及制造中心相关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结构、公司资金规模、自身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上游供应链分布状况、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业发展阶段。

(1)能制造领域发展状况。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导致劳动力优势减弱,人口红利出现拐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就业人口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 0.07%。在制造业劳动力比较优势减弱的情形下,智能化转型从供给侧提升企业生产要素中的科技要素,提升劳动生产率,成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转型方向。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智能制造装备和先进工艺在重点行业不断普及,离散型行业制造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流程型行业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全面普及,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大大提高;在典型行业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一些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为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初步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劳动力、产业转型、政策和技术四大因素正在助推中国制造业工厂智能化改造。但中国智能制造总体水平偏低,处于电气自动化 + 数字化发展阶段,但细分行业差别大,多重原因影响工业化进程。

(2)服装生产等缝制行业的智能化现状。目前,在缝制类工厂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中,多数企业从应用智能化悬挂生产系统开始做起,将生产车间的生产数字化、智能化。行业头部企业开始将整个工厂的物流体系,包括从面料到生产到成品库的系列物流输送环节打通,避免信息孤岛,形成智能化工厂。劳动力问题对纺织服装业影响较大,控制劳动力成本为纺织服装制造业智能化最大动力。2015 年至 2018 年,制造业规模以上单位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43,866.00 元上涨至 53,927.00 元,上涨 22.94%。因此,纺织服装业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从而对智能制造形成较大需求。目前,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制造仍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行业智能化率将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大幅提高,行业空间广。

(2)缝制类行业智能制造领域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缝制类行业主要为服装、家纺等纺织服装行业。对于缝制类行业领域,成本控制、创新模式将促进缝制类企业进行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当前智能制造改革主要聚焦生产环节,工业设备、工业软件、工业互联及大数据、工业智能为关键领域。

2、基本特点。缝制行业智能制造车间,将传统的捆包流生产流程升级为单件流生产流程,可以实现“数据化、部件化、智能化”生产。即生产全过程数据通过 R.FID 采集的方式实现数字化;将产品制造过程分成若干部件,通过智能悬挂生产系统实现多款、多码、多色、多部件分别加工拼接;通过生产过程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自动、精确的对繁杂的工序进行管控,完成管理和制造的对接。除上述数字化车间功能外,加上具备智能自动存储及分拣的面料库、成品库,以及各环节之间的输送线或者 AGV 等自动输送系统,可以构成整个智能工厂的整体框架结构。目前,虽然行业智能制造取得一些成效,系统中使用的传感器、专用控制器件、控制软件等很多国内均可制造生产,但是高端领域的一些核心部件,比如高端的 PLC 从稳定性考虑还是会大量采用国外品牌产品。

从近期来看,随着工业软件的普及和升级,感知元件、新传输技术以及智能设备的使用,构建缝制类行业智能工厂的基础元素已经基本构建,缝制行业较大规模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将逐步从数字化车间升级到智能化工厂整厂改造。从中长期看,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更多运用,使得大量工业数据会不断连接、运算、迭代,最终形成能够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协同制造模式。

3、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机械、电子电器、控制、计算机与网络、生产制造等各方面的技术人才,以及能够根据行业特点进行整体系统规划的人才。以应用于服装业的智能物流产品为例,其设备的生产不但需要机械设计、信息技术等科技型人才,还需要深度熟悉服装厂缝制具体工艺的经验型人才,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能整体把握服装厂从面料存储、发料、剪裁、缝制、整烫、包装到仓储、批发、配货等整体生产流水操作的系统规划型人才,各种类型人才的密切无缝配合是生产智能物流系统产品的关键因素。

智能物流装备及配套系统具有定制化特点,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总体规划、系统集成、产品研发以及现场实施能力,对各类物流软、硬件具有较深的研究,并熟悉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本身的生产工艺和运营管理的特点,才能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定制化服务。因此,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及配套系统为非标准产品,例如为一个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物流整体智能化升级服务,既要为其生产流程提供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用于加工,又要在后道处理过程中将智能生产系统进行延伸提供自动输送及智能分拣设备,还要为仓库提供智能仓储、分拣、装箱系统,并且,需要通过软件将各子系统打通链接为一个整体。不同项目之间即有联系又一定的差异,对于供应商的集成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由于系统投资额一般较大且较为复杂,不同客户采购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往往通过多方位考虑后才进行采购。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市场信誉等是客户选择物流系统供应商的重要判断因素。以应用于服装加工的智能物流系统为例,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供应商是否有过曾经为其他服装厂提供类似产品的案例,该案例是否如供应商描述达到客户要求,实现用户意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少有的可以自行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以使缝制企业具备生产全过程智能工业物联系统的竞争者。公司已与大杨创世阿迪达斯、安踏、海澜之家、HM、迪尚集团、如意、优衣库、乔治白、梦百合家居、以纯、迪卡依、江苏阳光、罗莱家纺、耐克、九牧王、富安娜家纺、梦洁家纺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家纺品牌商自身工厂或者其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国内一众品牌服装、家纺、家居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特别是作为行业内首创的全流程一体化悬挂系统,在安踏同安工业园智能升级改造项目中取得了客户和行业的积极认可。

公司积极参与及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分别主持和参与制定了一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的悬挂生产系统曾荣获中国服装协会颁发的 2019 年中国服装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二等奖,公司的仓储与分拣系统曾荣获中国服装协会颁发的 2019 年中国服装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自动化学会颁发的 2019 年度智慧系统创新解决方案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首批纺织行业智能制造优秀解决方案等。2020 年公司中标了工信部 2020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第 06 包:数字化车间集成 – 服装服饰。公司已成为行业品牌突出,有较强技术实力,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场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输出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劳动力成本逐渐增加及新冠疫情冲击让更多的企业开始寻求如何依靠设备来增加效率,特别是 5G 工业互联网逐渐开始应用,传统的局部单机设备改造,工业生产信息孤岛问题将成为制约企业效率提升的障碍,工业软件的普及和升级,感知元件、新传输技术以及智能设备的使用,缝制类行业智能工厂的基础元素已经基本构建,缝制行业较大规模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将逐步从数字化车间升级到智能化工厂整厂改造。从中长期看,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更多运用,使得大量工业数据会不断连接、运算、迭代,最终形成能够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协同制造模式,智能制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24,389,178.15	198,401,525.61	164.31	168,471,693.15
营业收入	133,397,697.67	246,898,112.66	−45.97	166,806,7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387.69	44,702,462.63	−64.30	25,422,5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550.71	40,012,401.46	−95.56	22,128,5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555,163.27	123,257,215.86	249.31	76,650,3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364.17	18,420,203.84	−65.01	16,594,7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49	−67.7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49	−67.7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4.64	减少 37.59 个百分点	37.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3	8.10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1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82,933.71	55,002,538.50	35,781,226.34	32,830,9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7,800.64	24,486,369.73	1,435,216.61	−3,435,39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8,544.31	10,066,074.40	2,750,692.43	−4,061,6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886.20	19,024,583.53	1,048,933.85	227,732.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峰	0	15,825,797	39.52	15,825,797	15,825,7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48,518	17.35	6,948,518	6,948,518	无	0	其他
袁作琳	0	1,334,203	3.33	1,334,203	1,334,2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明仙	0	1,092,000	2.73	1,092,000	1,09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烨	0	1,083,334	2.71	1,083,334	1,083,3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萍	0	903,643	2.26	903,643	903,6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明亮	0	618,800	1.55	618,800	618,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利鸣	0	500,494	1.25	500,494	500,4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嘉琪	0	500,494	1.25	500,494	500,4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立雄	0	500,494	1.25	500,494	500,4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股东申袁作琳之父。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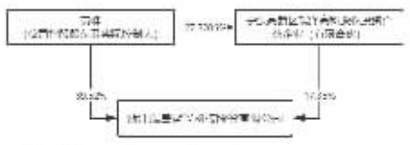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公司实现收入 13,339.77 万元,同比下降 45.97%,其中内销同比下降 38.10%,外销同比下降 8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4 万元,同比下降 6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7.66 万元,同比下降 95.56%,公司 2020 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冠疫情虽然延迟了市场需求,但智能制造仍是未来下游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用智能化设备提升效率仍是众多企业的重要选择,随着境内外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改善。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58,387.6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33,650.0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实际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2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担保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